安徽省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情况

调查制度

**（2022 年统计年报和2023 年定期统计报表）**

**安徽省统计局制定**

**2022年11月**

本报表制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

的有关规定制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七条规定：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 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，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，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不得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九条规定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，应当予以保密。

本制度由安徽省统计局负责解释。

目 录

一、总说明 [4](#bookmark1)

二、报表目录 [5](#bookmark2)

三、调查表式

1.乡镇（街道）政府统计基础情况（JC-101 表） [6](#bookmark3)

2.联网直报企业统计能力调查表（JC-102 表） [8](#bookmark4)

四、主要指标解释 [9](#bookmark5)

一、总 说 明

为全面了解乡镇（街道）和联网直报企业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现状，提高基层统计能力，依照《统计法》《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实施意见》《安徽省乡级统计工作规范》《安徽省企业统计工作规范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。

各调查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填报统计报表，完成统计任务；不得虚 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、伪造和篡改统计数据。

（一）统计内容

本报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乡镇（街道）政府统计基础情况、人员状况和联网直报企业统计能力情况。

（二）调查范围

本行政区域内乡镇（街道）统计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、有资质的建筑业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、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。

（三统计报告期和报送时间

乡镇（街道）政府统计基础情况表填报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日、2023年7月1日至7月20日。联网直报企业统计能力调查表为年报，填报时间为2024年1月20日至2月20日。

数据报送采用联网直报的方式。

①乡镇（街道）统计单位登陆安徽省统计快速直报系统填报数据；

②联网直报企业登陆一套表平台填报数据。

（四）本统计报表制度由安徽省统计局负责解释。

二、报表目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表号 | 表名 | 报告期 | 报送单位 | 报送日期 |

基层年报表式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JC—101表 | 乡镇（街道）政府统计基础情况 | 年报 | 乡镇（街道）  统计单位 | 2023年1月1日至  2023年2月20日 |
| JC—102表 | 联网直报企业统计能力基本情况 | 年报 | 联网直报企业 | 2023年1月20日至  3月10日 |

基层定报表式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JC—101表 | 乡镇（街道）政府统计基础情况 | 半年报 | 乡镇（街道）  统计单位 | 上半年：2023年7月1日至7月20日 |

三、调查表式

基层定报表式

乡镇（街道）政府统计基础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| | 表 号： | | JC—101表 | | | |
|  | | | 制定机关： | | 安徽省统计局 | | | |
| 地区名称： | | | 批准机关： | | 国家统计局 | | | |
| 行政区划代码： | | | 批准文号： | | 国统制〔2023〕28号 | | | |
| 单位详细名称： 2023年 | | | 有效期至： | | 2023年7月 | | | |
| 一、统计岗位经费情况 | | | | | | | | |
| 1.统计岗位设置 | | □独立设置  □合署办公  □未独立设置，所在部门： □党政办 □经发办（科） 其他部门 | | | | | | |
| 2.统计经费来源 | | □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□上级统计部门拨付  □未列入财政预算，实报实销 | | | | | | |
| 3.辖区村级单位是否明确人员承担统计工作 | | □全部明确 □部分明确，占比 未明确 | | | | | | |
| 二、统计人员及补助 | | | | | | | | |
| 4.专兼职统计员数量 | | 专职统计员 人，兼职统计员 人，取得专业技术人员 人。 | | | | | | |
| 5.首席统计员基本情况 | |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手机号码 何时被聘任为首席统计员 身份类型： □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□无编制  是否有统计专业技术职称：有（有则填证书编号） □无  证书编号 | | | | | | |
| 6.首席统计员补助 | | □有补助， （元/年/人） □无补助 | | | | | | |
| 7.辅助统计员补助 | | □有补助， （元/年/人） □无补助 | | | | | | |
| 三、统计工作条件 | | | | | | | | |
| 8.办公场所 | | □独立办公场所 | □合署办公 □无 | | | | | |
| 9.统计用计算机 | | 有 | □无 | | | | | |
| 10.统计用复印机 | | □有 | □无 | | | | | |
| 11.统计用打印机 | | □有 | □无 | | | | | |
| 四、统计基础资料 | | | | | | | | |
| 12.统计工作制度 | | □健全 | | 基本健全 | | □不健全 | | |
| 1. 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 2. 台账 | | □健全 | | 基本健全 | | □不健全 | | |
| 14.统计资料管理 | | □规范 较规范 □不规范 | | | | | | |
| 五、统计业务培训 | | | | | | | | |
| 15.组织开展辖区统计人员业务培训 | | □开展培训 | | , 次 | | | □未开展 |  |
| 16.参加市、县（区）统计局业务培训 | | □参加，市 | | 人次、县（区） | | | 人次 | □未  参加 |
| 六、服务企业情况 | | | | | | | | |
| 17.辖区基本单位数量 | 个，联网直报企业数量 | | | | 个； | | | |
| 18.乡镇（街道）统计人员本报告期赴企业现场次数 次。 | | | | | | | | |

单位负责人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报出日期：

说明：1.报送方式：本表由各乡镇（街道）统计单位在安徽统计快速调查直报系统中报送。

2.报送日期：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0日、2023年7月1日至7月20日。

3.专职统计人员：在乡镇（街道）统计岗位，以从事统计工作为主，可以兼顾乡镇（街道） 其他临时性工作。无专职统计员填写0。

4.兼职统计人员：在乡镇（街道）统计岗位，除从事统计工作以外，还负责乡镇（街道）其 他经常性工作。无兼职统计员填写0。

联网直报企业统计能力调查表

组织机构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单位详细名称：

行 业 类 别：

区 划 代 码： □□□□□□ 2022 年

表 号：JC—102

制定机关：安徽省统计

批准机关：国家统计

批准文号：国统制〔20

23〕28

有效期至：2023年6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统计机构情况 | |
| 1.统计机构设置 | 独立统计机构  □指定其他部门承担统计工作（部门名称： ）  □代理统计机构 |
| 二、统计人员及补助 | |
| 2.专兼职统计员数量 | 专职统计员 人，兼职统计员 人，代理统计员 人 取得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|
| 3.统计人员情况 |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手机号码 何时任统计员  所在部门  是否有统计专业技术职称： 有 □无  证书编号 |
| 4.统计人员补助 | □有补助， （元/年/人） □无补助 |
| 三、统计工作条件 | |
| 5.办公场所 | □独立办公场所 □合署办公 □无 |
| 6.统计用计算机 | 有 □无 |
| 7.是否具备联网直报条件 | □有 □无 |
| 四、统计基础资料 | |
| 8.统计统计台账数据来源 | □ERP 管理系统 财务系统 □EXCEL 账簿 □纸质台账 |
| 9.统计资料管理 | □及时规范归档 零散放置 □无统计资料 |
| 五、统计业务培训 | |
| 10.参加县（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业务培训 | □参加，市 人次、县（区） 人次 □未参加 |
| 六、新入库企业填报 | |
| 11.是否发放统计服务包 发放 □未发放 ，县（区）统计局上门辅导服务 次 | |

单位负责人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报出日期：

1. 主要指标解释

**（一）乡镇（街道）政府统计基础工作调查表**

1.单位详细名称：指统计工作单位的详细名称，以公章、正式文件为准，如某某站、某某办公室等。

2.统计单位设立形式：

（1）上级部门派驻的统计单位：指由县级及以上政府或编制部门批准单独设置，人、财、物由县级及以上统计部门统一管理，直接隶属于上级统计部门的统计单位。

（2）内设独立统计单位：单独设置（一套人马，一块牌子），直接隶属于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、园区）政府（办事处、管委会）的统计站（所、办）等。

（3）合署办公统计单位：指与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、园区）政府（办事处、管委会）的直属机构合署办公（一套人马、多块牌子），或在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、园区）政府（办事处、管委会）的直属机构下设置统计单位，职能相对独立。如：与乡镇经管站合署办公的统计机构，或在经济发展科（办）下设的统计站（办、所）等。

3.独立的办公场所：指统计人员拥有独立的办公室。

**（二）乡镇（街道）政府统计人员状况调查表**

1.首席统计员：在乡镇（街道）统计岗位，由乡镇（街道）推荐，经县（市、区）统计、人事部门考核聘任，履行综合统计职能，管理辖区内的统计事务，实行统计监督。

2.专职统计人员：在乡镇（街道）统计岗位，日常主要从事统计工作，兼顾乡镇（街道）其他临时性工作。

3.兼职统计人员：在乡镇（街道）统计岗位，除从事统计工作以外，还负责乡镇（街道）其他经常性工作。

4.何时从事该岗位工作：指统计人员正式在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、园区）从事统计工作的起始年月。

5.被聘为首席（辅助）统计员时间：指首次被聘为首席（辅助）统计员的时间。

6.是否有聘书或任命文件：是否有县（区）统计局、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、园区）政府（办事处、管委会）等颁发的正式聘用证书、任命文件等。

7.身份类型：行政编制为行政单位编制内的公务员2.事业编制包括事业单位编制内的人员 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内的人员；无编制包括公益性岗位、合同工和临时聘用人员。

**（三）联网直报企业统计能力调查表**

1.统计机构设置情况：独立设置统计机构指企业设立专门的统计部门，负责企业统计工作；指定机构承担统计工作指无专门的统计部门，但明确企业内某部门承担统计任务，此项请在后面填写具体承担统计工作的部门名称。

1. 代理人员：指承担企业统计工作的非企业从业人员，如代账会计和代理统计机构人员等。

3.企业统计人员：指企业从事统计工作的全部人员，包括专兼职统计人员，不包括代理人员。

4.专职统计人员：指企业专门从事统计工作的人员。

5.兼职统计人员：指企业内兼职从事统计工作的人员。

6.统计人员补助是指由地方政府发放给企业统计人员的统计工作补贴。